**瓦洪公路（随塘河路-平庄公路）新建工程项目**

**竣工决算审计整改情况**

根据沪奉审投报[2023]12号《瓦洪公路（随塘河路-平庄公路）新建工程审计报告》的意见和要求，我委针对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事项，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整改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多计项目待摊投资**

1、多计投资监理费43.37万元。已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协商纪要，合同金额由121.85万元调整为78.48万元，并于2024年2月2日收回多支付款项8.08万元。

2、多计开垦费315.22万元。经核实，项目前期土地办理过程中设计相关土地规费的支付，其中耕地开垦费315.22万元由规资局账户直接扣除，无法提供发票及相关凭证。后续我委将完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的完整性、合规性、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3、多计代建费160.28万元。已与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商纪要，合同金额由397.50万元调整为237.22万元。

**二、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**

我委将在后续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。

**三、招标文件等资料保管不完整**

因项目完工时间较久，无法提供设计、勘察、施工、监理相关招投标文件、评审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。后续我委将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，做好文件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和保管工作。

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 2024年7月15日